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 正 案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一、《公司章程》原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二、在《公司章程》原 **第一章 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间，增加三条，其后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接受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为党组织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机构、经费等条件支持。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共青团的活动依其章程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安排部署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开展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

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十五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一）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分管领导和人力资源部门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中的作用。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公司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和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相结合，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

三、《公司章程》原 **第一章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北斗通信导航、卫星通信、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设计和集成信息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住宿、餐饮（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北斗通信导航、卫星通信、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和集成信息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

除外); 机械加工(专控除外); 普通货运; 餐饮、住宿、卷烟及日用小商品零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在《公司章程》原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第二百〇七条和第二百〇八条之间, 增加一条, 其后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意见, 将党组织的讨论和意见作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的前置程序。

公司章程内容经上述增减修改后,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章程修正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正式修改公司章程。